

JIANMING FALU CHANGSHI

耿皓 主编

简明
法律
常识

中国经济出版社

简明法律常识

耿 皓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适应普法需要,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而编写的。全书共分十一章,书中不仅向初学法律的读者介绍了法律的基本知识,而且对国家要求每个公民应当了解、掌握的我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一书在手便可通览与公民直接相关的我国基本法律。

本书具有通俗易懂、重点突出、解释准确的特点,既可作为普法教材,又可作为简明法律手册。本书适用于具有初、中等文化水平的读者学习和使用。

责任编辑:栾建民

封面设计:王 滨

简 明 法 律 常 识

耿 皓 主 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翠微路22号)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 24/32印张 174千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8,000

ISBN 7-5017-0046-X/Z·33

统一书号:6395·33 定价:1.90元

前 言

目前,我国正在兴起一个学习法律常识的热潮,六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正在组织实现。经过建国几十年来的实践,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要想建设具有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能没有法制。通过付出高昂代价所换取的这一认识,正日益深入人心。

最近,邓小平同志提出,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律。这是对法制与建设二者之间密切关系的深刻揭示,也是对我国建国以来历史经验特别是对进行四个现代化基本经验的高度概括。

法制建设要求在加强立法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法制的宣传教育,使人人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目的是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至个人能够做到在宪法、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活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正确处理人与人的关系,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抵制不正之风和制止违法乱纪的行为;做到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严格依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在对外经济交往中维护国家尊严,保护国家权益,避免吃亏上当;做到维护国家的安定,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这本《简明法律常识》就是为适应普法需要而编写的。它的内容是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编选的,包括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和治安管理

处罚条例等。在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民法通则》后，我们根据中宣部和司法部关于学习宣传民法通则的通知，又赶写了《民法通则》方面的内容。此外，为了便于初学法律的读者对法的起源、本质以及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等问题有所了解，在本书开头部分扼要地介绍了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全书力求解释准确，通俗易懂，重点突出。此书适合作为系统讲授法律常识的参考用书和自学法律的辅导资料。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虽然怀着极大的热忱，通力合作，编写了此书，希望能为普法工作作出一点贡献，但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6年5月30日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一、法的起源	(1)
二、法律的本质	(3)
三、法律的形式	(6)
四、法律的发展	(8)
五、社会主义法制	(17)
第二章 宪法	(22)
一、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22)
二、我国的根本制度	(25)
三、我国的根本任务	(38)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0)
五、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及活动准则	(43)
六、维护宪法的尊严,保障宪法的实施	(53)
第三章 刑法	(55)
一、我国刑法的任务	(55)
二、违法与犯罪	(58)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2)
四、犯罪的种类	(66)
五、刑罚的适用	(73)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83)

一、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83)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85)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8)
四、回避制度	(99)
第五章 民法通则	(101)
一、民法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101)
二、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	(103)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0)
四、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民事义务	(113)
五、民事责任	(120)
六、诉讼时效	(124)
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26)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	(128)
一、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128)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29)
三、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四、民事诉讼的管辖	(134)
五、民事诉讼的程序	(137)
六、民事诉状的书写	(143)
第七章 婚姻法	(146)
一、我国婚姻法的主要原则	(146)
二、结婚的条件和结婚登记	(152)
三、离婚的条件和处理原则	(158)
四、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163)
第八章 继承法	(170)
一、继承权	(171)
二、遗产	(172)

三、法定继承·····	(175)
四、遗嘱继承和遗赠·····	(179)
五、遗产的处理·····	(181)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	(185)
一、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185)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191)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	(198)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0)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02)
六、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206)
第十章 兵役法·····	(209)
一、我国现行兵役制度的特点及其优越性·····	(209)
二、兵员的征集·····	(213)
三、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后的安置·····	(217)
四、依照法律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	(220)
第十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25)
一、我国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和作用·····	(225)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26)
三、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232)
四、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	(235)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一、法的起源

法是怎样来的？这是我们学习法律首先要了解的一个问题。弄清楚法的起源，才能认识法的本质。

我国古代有一部地理著作，叫《山海经》。书中记载：在东北荒野地方有一独角神兽，能辨别是非曲直，决断疑难案件，并能用独角去抵死那些不正直的人。另一部古书《墨子》中还生动地记载了独角神兽断案的传奇：齐国有两个人，一个叫王里国，一个叫中里微。他们打了3年官司迟迟不见分晓，国君只好请独角神兽来决断。审理时，让他们两人宣读誓词。王里国顺利地读完自己的誓词。中里微只读了一半，独角神兽就勃然大怒，当场把他触死。这个神话故事在古代社会广为流传，把独角兽说成是能判明是非曲直的“神兽”。后来历代的皇帝和司法官员，或用类似这种动物的皮做成帽子戴到头上，或将它的图案绣在官服上，以表示自己公正廉明。

这种独角神兽，据说叫做“鵬”（zhì，音稚），事实上是没有的。这种借助“神兽”的裁判方式，是在生产文化落后条件下，宗教迷信在司法上的反映，使诉讼裁决披上神秘的外衣。

在古汉语中写做“灋”，由水、鵬、去三个单字组成。我国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鵬，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由此可见，灋由鵬为其组成部分是想表明：灋是大公无私的，它保护好人，顶撞坏人，惩治邪恶。至

于“去”字，含有“驱”、“除”的意思。由于“灋”字笔划太多，写起来很不方便，再加上廌是假想之物，所以后来就逐步简化为“法”字了。

那么，法到底是怎样来的？在它产生的历史背景下，果真是公平如水，正直如廌吗？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能真正揭开法的起源等问题的秘密。

漫长的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阶级，自然也没有国家和法。当时赖以维持社会秩序的是原始习惯、原始道德和氏族首领的威信。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有了社会分工，逐渐出现了私有制、剥削以及处于不同经济地位的阶级——奴隶和奴隶主，氏族组织也由国家所代替。与此同时，奴隶主为了维护剥削秩序，需要一种不同于原始社会习惯的新的社会行为规则，并用强制的手段迫使奴隶遵守，这时便产生了法。因此，我们说，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具体来说，法的产生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需要。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利益总是对立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就需要一种能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法。二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社会公共事务愈来愈增多和复杂，为了处理这些事务，原始社会的那些极为简单的行为规范已不适应了。因而就需要一种新的行为规范——法。

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是公元前四千多年前古代埃及的法，但是这种法并没有流传下来。现在还保存的、最古老的成文法是公元前十八世纪古代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它刻在一座石柱上，现收藏于巴黎的一个博物馆中。中国历史上最

早的法据说是在公元前 20 世纪左右夏朝的“禹刑”，它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由于缺乏原始史料，详细内容已无从考证。

既然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是随着阶级斗争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应运而生的，是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不可分的，那么，将来在世界范围内，随着私有制、阶级和阶级差别的消灭、国家的消亡，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时，法律也会同时趋于消失。当然那时仍然会有带有某种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甚至它仍可能称为法律，但这已不是原先的阶级意义上的法律了。

二、法律的本质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这个词，通常在广、狭两义上使用。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即指的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则的总和。它既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包括其他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为了同狭义的法律相区别，有时把广义上的法律又称之为法。狭义的“法律”是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制定的宪法、刑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兵役法、婚姻法等等，就是狭义上的法律。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是在以上两种意义上使用“法律”一词的。比如，我们说：“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时的“法律”一词指的是广义上的法律，即公民不仅在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法规面前也人人平等；而当我们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这里使用的“法律”一词则指的是狭义

的法律。

那么,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呢?自从法律产生以来,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了,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研究法学的著作很多,可谓汗牛充栋,浩如烟海,但是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对法律的本质作出科学的解释。相反,法律的本质却一直被一切有产阶级的或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家、法学家所掩盖。只有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创立科学的唯物史观时才对法律的本质作出了科学的解释,第一次指出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这种行为规范既不是统治阶级中哪个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中哪些人的意志,更不是社会上一切阶级的意志。它只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集中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共同要求。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律,虽然他们的形式和特点不同,但本质上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所以,超阶级的法律,表现“公共意志”的法律,是根本没有的。

为了进一步了解法律的本质,还必须了解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区别,即把握本身所独具的特征。一般说来法律具有如下四个基本特征:

1. 法律是经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律与道德、宗教等社会现象不同,首先在于它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一种行为规范。所谓“国家制定”是指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直接制定一些法律。所谓“国家认可”则是指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把某些已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统治阶级把自己的阶级意志奉为法律。在不同历史类型的国家中,有不同的形式与方法,但是,最基本的就是经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这两种方法。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从法律作为一个整体来说的。实际上，它是由各种不同层次或类别的国家机关或专门组织（如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地方机关等）制定或认可的，因而就有宪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等之分，它们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不同的。有的在全国有效；有的仅在某一地区有效；有的对全体社会成员有效；有的仅对某一集团有效。

2. 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任何一个社会都要有一定的社会秩序，否则，这个社会就难以存在。因此，任何社会都有它不同形式的维持社会秩序特有的行为规范。而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范。它的特有之处在于：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这种规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要求人人必须遵守。马克思曾指出：“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①

法律的主要内容是法律规范，那么法律规范本身的逻辑结构是如何构成的呢？一般讲有三个组成部分：（1）假定，即适用这一规范的条件和情况；（2）处理，即行为规范本身；（3）制裁，即违反规范的后果。法律规范按其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三类：（1）可以这样行为，即授权性规范；（2）应该这样行为，即命令性规范；（3）不应该这样行为，即禁止性规范。后两类规范可合称为义务性规范，即通常所讲的“令行禁止”。“令行”指的是积极行为的义务，“禁止”指消极的不行为义务。

3.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

以国家强力保证实施，实际上就是对违法行为实行法律制

^①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版，第71页。

裁。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实施制裁的机关和方法这些方面来看，法律制裁一般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司法制裁，是指由法院判决的制裁，其中又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刑事制裁，即对犯罪行为实行的制裁，称为刑罚（从罚金到死刑等）；二是民事制裁，一般指广义是民事违法行为的制裁（如判处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现在法院中经济审判庭处理经济纠纷案件，它所判决的制裁属于民事制裁性质。另一类是行政制裁，这一般是指违反行政法规并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制裁，其中又可分为三种。一是对国家机关人员违反行政法的行政处分，如警告、降职以致撤职等；二是对一般公民和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法规（如工商行政管理、交通管理、食品卫生管理等）的制裁，通常称为行政处罚，如警告、没收、罚款、拘留等；三是对那些违反法纪但并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措施，即劳动教养。

4. 法律是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一种手段

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法，其目的不仅在于确认和保护现实的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而且还要发展一种对统治阶级有利的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综合上述，关于法律本质的问题，我们就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适用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三、法律的形式

法律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这种行为规范，总是要表现在各种具体的特定形式上，

统治阶级的意志如果不是经由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采用法律的专有形式表现出来,就不能成为法律,也就不具有法律的属性。因此,凡法律必有其相应的形式。

(一) 法律形式的特点

法律形式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特点。

法律形式的多样性表现在:宪法、法律、法规、条约、习惯、判例等等。

法律形式的复杂性表现在:不同类型的国家有相同的法律的形式,相同类型的国家有不同的形式;同一国家在不同时期,法律的形式也不尽相同。

法律形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特点,是由各种复杂的因素造成的,诸如,在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内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政治、法律制度上的差异,民族习惯、文化传统、宗教信仰的不同等等。

在我国,法律的形式都是成文法,它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命令、决议、决定等。这些不同的法律形式意味着制定的机关不同和法律效力不同。

(二) 法律形式的分类

法律的形式分类是相对于法律本质分类而言的,由于着眼点不同,即划分的标准不同,法律可分为不同的种类:

1. 从法律的文字形式来分,有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又称制定法,是由国家政权机关按照立法程序,用条文形式制定,并经公布实施的法律。如已公布施行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等等。

不成文法,又称非制定法,是由国家机关认可并赋予法律效

力的习惯、判例等等，所以，不成文法也称国家认可法。

2. 从法律规定的内容来分，有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又称主体法。是指规定人们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刑法、婚姻法等等。

程序法，又称诉讼法。是实体法的对称。是为了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

3. 从法律效力不同来分，有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本法，是指一个国家的宪法，它规定关于一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与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问题。它经过特别程序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普通法，是依据根本法制定的调整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法律。它不得与根本法抵触，否则便失去法律效力。如在一国通用的刑法、民法、诉讼法。

4. 从法律制定的主体和适用的范围来分，有国际法和国内法

国际法，是指不同国家在协议和认可的基础上产生的，规定国与国之间双边或多边关系的法律。如各种国际条约、协定或国际惯例等。

国内法，是适用于一个国家内部法律的总称。如本国的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等各法律部门都属于国内法。

四、法律的发展

如前所述，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才出现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矛

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漫长的人类历史长河里，最早出现的法律是奴隶制的法律。

(一) 奴隶制时期的法律

奴隶制法律是人类社会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完全占有奴隶。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奴隶制社会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和奴隶阶级。奴隶主对待奴隶，不仅可以给他们带上镣铐，驱使其进行难以想象的重体力劳动，而且可以任意屠杀和买卖。古罗马时期就把工具分为三类：一类是“会说话的工具”即奴隶；一类是“哑巴工具”即农具；一类是“会叫唤的工具”，即牲畜。其区别仅在于能否说话而已。古希腊奴隶主思想家亚里斯多德公开宣称：“奴隶是一种最好的财产，是一切工具中最完善的工具”。我国商代，奴隶主称奴隶为“畜民”，把奴隶看作是一种牲畜。据史料记载，商王为了祭祀天神一次竟杀了 2656 个奴隶作为祭品。奴隶制社会的阶级关系和生产关系，决定了奴隶制法律的性质。

奴隶制法律的本质是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依靠国家强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其目的在于确认和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奴隶主阶级的专政。因而，奴隶制法律的本质决定了它具有如下的特征：

1. 严格保护奴隶主阶级的财产所有权

在奴隶制社会里，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奴隶人身的占有，是奴隶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因此，奴隶制法律总是严格保护奴隶主的财产所有权。在奴隶制法律中，有许多严格保护奴隶主财产不受侵犯的规定。例如，古罗马的《十二铜表